

正本

105.6.6
檔 號：收 日期：月 日 時 分
保存年限：文 字號：A2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8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13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
學會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5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50067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519駕訓班會議紀錄、駕訓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05年5月19日
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5月19日召開研商「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
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交通部、局屬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
路人員訓練所

副本：

局長 趙興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研商「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陳組長聰乾

記錄：謝孟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學會代表發言綱要

一、建議以現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32 條研習會作為考驗員回訓依據，並由監理機關定期召訓。

二、監理機關人員執行考驗之人員應一併參與受訓，以提升考驗品質。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另與會單位會後如有具體再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1 周內提送本局監理組參辦。

二、至於中華民國駕駛教育學會建議以管理辦法第 32 條研習會方式作為考驗員回訓依據部分，本局將於辦法草案陳報交通部時，一併將該學會意見並陳交通部參考。

三、本局刻正規劃辦理考驗員與檢驗員回訓機制，兩者實施方式應為一致，另為達成回訓目的，未來公訓所編撰回訓教材時，應將常見考驗實務爭議性案例納入教材，並請各區監理所及學會與會討論。

四、至於本局所屬各監理機關執行考驗之人員無論考驗頻率及受訓時數均較駕訓班聘用之考驗員高，惟為保持考驗品質及服務水準，各所應落實每年至少辦理 3 小時以上之考驗員訓練。

五、另考量各所開課時間無法與駕訓班聘用考驗員完全配合，得報經公路監理機關同意以至監理機關實習 7 個工作天以上，代替考驗員定期訓練。

六、至於學會反映目前教練回訓之師資情形，請公訓所協助瞭解，並視需要調整授課及教材內容。

捌、散會（18 時 00 分）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附件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駕駛考驗員，係執行法定駕照考試人員，其各項作業實施方式及標準，應務求其執法的「公平性」以及「一致性」，另因應法規修正、各類駕照考驗方式調整與考試制度變革，為使汽車考驗員具備足夠知能技術來確保執法作業的標準與品質，從業後之在職訓練實屬必要，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駕訓班聘請汽車駕駛考驗員定期參加訓練課程規定，俾符合實務駕訓班管理作業需要，另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新式路考考驗項目新增項目，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附件四，新增機車班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接受轄區駕訓班派考申請後，應從嚴審核、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符合規定者，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派考訓練。 經核准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其場地或設備有縮減或變更，致未達本辦法規定之設備標準時，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其辦理派督考訓練至改善為止，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路考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路考考驗。 派督考之駕訓班應聘請檢定合格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三人以上（同時辦理小型車及大型車派督考訓練者，其所聘請之考驗員須有一人以上具有大型車駕駛考驗員資格）；機車駕駛考驗員二人以上。其每期招訓小型車駕駛學員在三百人以上或大型車駕駛學員六十人以上者，應增聘符合前段條件之考驗員一人。 駕訓班辦理路考考驗	第四十三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接受轄區駕訓班派考申請後，應從嚴審核、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符合規定者，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派考訓練。 經核准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其場地或設備有縮減或變更，致未達本辦法規定之設備標準時，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其辦理派督考訓練至改善為止，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場考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場考考驗。 派督考之駕訓班應聘請檢定合格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三人以上（同時辦理小型車及大型車派督考訓練者，其所聘請之考驗員須有一人以上具有大型車駕駛考驗員資格）；機車駕駛考驗員二人以上。其每期招訓小型車駕駛學員在三百人以上或大型車駕駛學員六十人以上者，應增聘符合前段條件之考驗員一人。 駕訓班辦理場考考驗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明文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將場考考驗修正為路考考驗。 二、汽車駕駛考驗員，係執行法定駕照考試人員，其各項作業實施方式及標準，應務求其執法的「公平性」以及「一致性」，另因應法規修正、各類駕照考驗方式調整與考試制度變革，為使汽車考驗員具備足夠知能技術來確保執法作業的標準與品質，從業後之在職訓練實屬必要；另本辦法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舉辦之研習會，針對實施對象、回訓頻率及時間等並無規定，且駕訓班考驗員其考驗頻率及在職受訓時數相對監理機關考驗員皆略顯不足，爰為提升駕訓班聘用之考驗員專業知能，參照第二十二條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每三年回訓機制，增訂第六、七項規定。 三、為使駕訓班現已聘請之

時，如前項合格之汽車考驗員不足三人、機車考驗員不足二人，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該班當期之派督考。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駕訓班應確認其聘用考驗員三年內已接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三小時以上定期訓練，或已至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七個工作天以上，取得訓練紀錄，但自取得汽車駕駛考驗員證及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年內得免依規定接受定期訓練。</u> <u>前項定期訓練紀錄有效期間為三年，考驗員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一年內參加訓練。</u> 教練兼任考驗員者，不得考驗其授課之學員。	時，如前項合格之汽車考驗員不足三人、機車考驗員不足二人，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該班當期之派督考。 教練兼任考驗員者，不得考驗其授課之學員。	考驗員符合新法規定，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駕訓班應確認其聘用考驗員三年內已接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三小時以上定期訓練，或已至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七個工作天以上，取得訓練紀錄；另明確規範定期訓練有效期間為三年，考驗員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一年內參加訓練，但初次考領者，自取得汽車駕駛考驗員證及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年內得免依規定接受定期訓練。 四、配合第六項、第七項修正，原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八項。
---	--	---

第十五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班 別	小 型 車 班	大客(貨)車班	聯 結 車 班	機 車 班	小型車附掛總重 逾七百五十公斤 至三千公斤以下 拖 車 班	備註	班 別	小 型 車 班	大客(貨)車班	聯 結 車 班	機 車 班	小型車附掛總重 逾七百五十公斤 至三千公斤以下 拖 車 班	備註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輕型及普通型機車考試新式路考項目新增項目，爰於機車班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增列第九點至十二點。
實 體 科 目	一、換檔穩 定 二、倒車入 庫 三、平行路 邊停車 四、曲巷調 頭(職 業班) 五、上下坡 道 六、曲線進 退 七、環場道 路 八、鐵路平 交道 (緊急 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 口	一、倒車入庫 二、平行路邊停 車 三、曲巷調頭 四、上下坡道 五、曲線進退 六、狹橋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 (緊急按 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直線倒車 二、平行路 邊停車 三、曲線前進 四、環場道路 五、鐵路平交道 (緊急按 鈕) 六、斑馬線 七、交岔路口	一、直線平衡駕 駛 二、坡道行駛 三、鐵路平交道 (緊急按 鈕) 四、斑馬線 五、交岔路口 六、環場道路 七、定圓行駛 (大型重 型機車 班) 八、直線煞車 (大型重 型機車 班) 九、二段式左 轉(大型 重型機車 班除外) 十、變換車道	一、變換車道 二、倒車入庫 三、曲線進退 四、上下坡道起 步 五、鐵路平交道 (緊急按鈕) 六、交岔路口 七、斑馬線 八、環場道路		一、換檔穩 定 二、倒車入 庫 三、平行路 邊停車 四、曲巷調 頭(職 業班) 五、上下坡 道 六、曲線進 退 七、環場道 路 八、鐵路平 交道 (緊急 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 口	一、倒車入庫 二、平行路邊停 車 三、曲巷調頭 四、上下坡道 五、曲線進退 六、狹橋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 (緊急按 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直線倒車 二、平行路 邊停車 三、曲線前進 四、環場道路 五、鐵路平交道 (緊急按 鈕) 六、斑馬線 七、交岔路口	一、直線平衡駕 駛 二、坡道行駛 三、鐵路平交道 (緊急按 鈕) 四、斑馬線 五、交岔路口 六、環場道路 七、定圓行駛 (大型重 型機車 班) 八、直線煞車 (大型重 型機車 班)	一、變換車道 二、倒車入庫 三、曲線進退 四、上下坡道起 步 五、鐵路平交道 (緊急按鈕) 六、交岔路口 七、斑馬線 八、環場道路			

				(大型重 型機車班 除外) 十一、直角轉 彎(大型 重型機 車班除 外) 十二、停車再開 (大型重 型機車班 除外)		說明：電動考驗實體科目，除須有電動壓管外，並須附設考驗科目名牌及扣分燈。	
說明：電動考驗實體科目，除須有電動壓管外，並須附設考驗科目名牌及扣分燈。							